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以协议增资方式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机构增资的方式改组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92号公告。

近日，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创绿色低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8月30日

备案编码：SQW128

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163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MA003UGJ2F

登记时间：2017-02-28

成立时间：2016-03-01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1号-4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706

注册资本：1,500万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8月无进展。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年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现大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64.81亿元，尚有7.99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能源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

自202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10.02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7.99亿元，合计18.01亿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50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98亿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未偿还余额14.53亿元。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因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铜川能源现金还款5000万元、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临2021-060），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3.03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川能源累计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1.5亿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3.03亿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沟通，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5,70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唐英敏、朱丹、谢景云及独立董事韦俊、李军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礼玉、庄鼎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688,007	99.9989	13,400	0.00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687,507	99.9989	13,900	0.00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534,185	99.9837	13,400	0.0163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533,685	99.9831	13,900	0.016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陈志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832,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在境外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90,928	98.5743	6,188,650	1.4134	53,300	0.012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08,128	98.5326	6,305,550	1.4401	119,200	0.0273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46,628	98.3815	6,884,350	1.5723	201,900	0.04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975,090	92.3853	6,884,350	7.3976	201,900	0.2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758,565股，持股比例从 21.52%减少至20.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72,200	1.08
合计				12,072,200	1.08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2021年8月27日）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2021年8月31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昌兴发	合计持有股份	240,830,765	21.52	228,758,565	2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08,903	14.32	148,236,703	1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21,862	7.20	80,521,862	7.2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228,75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亿元，同比增长73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无磷酸铁锂产能，也尚未制定磷酸铁锂产能建设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228,75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8月27日至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行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 11: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王忠霞、杨伯彦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传真号码：0534-21590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7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8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8,6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8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原因，原监事会成员杜华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杜华先生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素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胡素平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9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5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在公司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临051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5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32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79人
	从业人员		68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821人
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221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52,055.3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76家
	年报收费总额	4.1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405.91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23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1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次	9次	6次	4次
纪律处分	无	2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5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了[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年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建永、段岩峰。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4月27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媛媛、李秉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4月27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瑞、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4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敖都吉雅、周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9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秋萍、罗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2月23日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徐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3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3月23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号）
24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15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志华、张军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
25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25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刘任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号）
26	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7	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8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198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198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何雨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1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51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胡素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21/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2113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16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下午14:30-15:0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9月14日17: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96

（三）联系人：杨洁芸、喻浩

电话：0791-88119816 传真：0791-88115785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胡素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